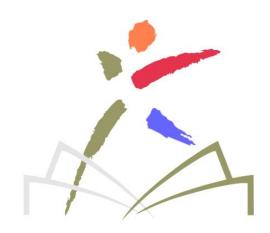
彰化縣 111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 鑑定簡章

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1 月府教特字第 1100435475 號函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https://www.newboe.chc.edu.tw/

諮詢電話: 04-7273173 分機 403

試務承辦單位: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04-7273173/彰化市泰和國小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業輔導會 編製

彰化縣 111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鑑定重要日程與作業說明

作業要項	時間	辨理內容	辨理單位	注意事項
	箭音	章 登發布及下載 (彰化縣教育處雲端系統	.)	
簡章發布	即日起	◎鑑定簡章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首頁一般公告或https://www.newboe.chc.edu.tw/—各科室網頁一特教科—檔案分享—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	彰化縣政 府教育處	◎轉知縣內公園公公園○公告期目:即日起至111年3月4日
	申請	報名及初審階段(親送或郵寄至特教中	(2)	
申請報名(現報名)	111 年 3月3日 至 3月4日	 ◎請書 □1. 鑑個察推薦 □2. 觀園察推薦 □3. 鑑個房別 □4. 實別 □5. 股別 □5. 股別 □6. 戶足 □7. 點 □7. 點 □8. 公園 □10. 四月 □11. 個個察推薦 □12. 觀別 □13. 個別 □14. 實別 □15. 股別 □16. 四月 □17. 四月 □18. 四月 □19. 四月 	特教中心	◎鑑表描具符特郵114特心戳家鑑表描具符特郵11日教,為長定舉述體合質寄1日教,為填申證學行資。於3寄 郵。寫請及生為優 月至
初審公告	111年3月10日	◎彙整報名資料後由鑑輔會進行初審,結果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首頁一般公告),並寄發【初審結果通知單】。	特教中心	地點: 特教中心。

		初選階段(特教中心)		
受理 初選報名 (現場報名)	111年 3月16日 至 3月17日	◎逐項繳驗下列初選報名檢附資料: □1.初審結果通知單。 □2.戶口名簿正本(查驗後歸還)。 □3.初選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原住民,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留存,免收報名費用)。		地點: 特教中心。 ◎鑑定入場 證於報名 時核發。
初選	111 年 3 月 26 日	○辦理初選,測驗方式為團體智力測驗。	特教中心	地點: 泰和國小。
公告通過 初選標準 名單	111年4月11日	 ○由鑑輔會召開初選評量審議會議,確定通過初選名單。 ○通過初選標準名單於111年4月11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首頁一般公告 https://www.newboe.chc.edu.tw/)。 ○寄發通過【初選鑑定結果通知單】。 		地點: 特教中心。
初選成績複查	111 年 4月13日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受理初選成績複查。需繳交初選鑑定結果通知單、成績複查申請表、複查費用 100 元、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5 元之標準信封 1 個 (請詳填家長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特教中心	地點: 特教中心。
		複選及綜合研判階段(特教中心)	1	
受理 複選報名 (現場報名)	111 年 4月18日 至 4月19日	 ◎逐項繳驗下列複選報名檢附資料: □1.初選鑑定結果通知單。 □2.初選鑑定入場證正本。 □3.複選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 (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原住民,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留存,免收報名費用)。 	特教中心	地點: 特教中心。
複選	111 年 4月24日	○辦理複選,測驗方式為個別智力測驗。	特教中心	地點: 泰和國小。

公告通過複選名單	111 年 5 月 3 日	 ○由鑑輔會召開複選評量審議會議,確定通過複選鑑定名單。 ○通過複選鑑定標準名單於111年5月3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首頁一般公告https://www.newboe.chc.edu.tw/)。 ○寄發通過【複選鑑定結果通知單】。 	特教中心	地點: 特教中心。
複選成績 複查	111 年 5 月 5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受理複選成績複查。需繳交複選鑑定結果通知單、成績複查申請表、複查費用 100 元、 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5 元之標準信封 1 個 (請詳填家長姓名、 地址及郵遞區號)。	结粉中心	地點: 特教中心。
	提	早入學手續辦理(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	٤)	
提早入學手續辦理	111 年 5月9日 至 5月13日	◎經鑑輔會核定入學之學生,家長應 持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及戶口名簿 正本到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辦理報 到手續。	户籍所屬 學區之學	地屬校◎放學點學。 逾棄提內籍學。 過無提內

彰化縣 111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

貳、目的

提供本縣具資賦優異潛質之學童,經鑑定合格者,提早進入國民小學一年級就讀,發展其各項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中心)、彰化縣彰化 市泰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泰和國小)。

肆、申請資格

凡設籍本縣,入學時滿5足歲未滿6足歲(即民國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之間出生者),由幼兒園或家長提供觀察半年以上具體資料顯示具資賦優異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屆齡入學之學童相當者。

伍、辦理程序及原則

一、辦理程序:由家長、監護人或幼兒園向特教中心提出申請報名,鑑定程序 分為初審、初選、複選、綜合研判及安置;初審通過標準者,報名初選; 初選通過後,報名複選,複選合格者送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 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綜合研判後,發給提早入學資格證明,並依該生 學區入學。

二、辦理原則:

- (一)鑑定安置過程所需經費由家長自行負擔,凡經報名繳款者不得以任何 理由要求退費。
- (二)兒童通過初選後,家長可選擇不參加複選報名;通過複選後亦可選擇放棄提早入學。
- (三)鑑定係評估學生是否達到資賦優異學生資質,不等同考試,故本鑑定 之測驗結果只公布通過與否。

陸、簡章公告及索取

- 一、索取日期:即日起至111年3月4日(星期五)。
- 二、索取方式:
 - (一)簡章: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

(https://www.newboe.chc.edu.tw//-各科室網頁-特教科-檔案分享-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

(二)社會適應量表:請洽特教中心 04-7273173 分機 403。

柒、申請報名

一、時間:申請鑑定之家長請於 111 年 3 月 3 日 (星期四)至 111 年 3 月 4 日 (星 期五),每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止(中午 12 時 至下午 1 時休息),親至特教中心 4 樓報名,或將申請相關資料掛號郵 寄(郵戳為憑)至特教中心資優辦公室收(彰化市泰和路二段 145 巷 1號),逾期不受理報名。

- 二、申請報名時請備妥以下證件(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報名):
 - (一)鑑定申請表(附件一,請貼妥兒童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照片)。
 - (二)觀察紀錄表(附件二,請家長詳實填寫並以記錄最近六個月之觀察為 紀錄內容,並請就讀公私立幼兒園推薦核章,如無就讀幼兒園可免核 章,但需填附件三未讀幼兒園切結書。)
 - (三)鑑定入場證(附件四,請貼妥兒童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照片)。
 - (四)家長版「資優學生社會適應評量表」(由申請鑑定之家長或監護人填寫)。
 - (五)教師版「資優學生社會適應評量表」(由幼兒園老師填寫;未就讀幼兒園者得免繳,惟家長須填寫附件三未就讀幼兒園切結書)。
 - (六)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七)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5 元之標準信封 3 個 (寄發初審結果、初選結果、複選結果,請詳填家長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捌、鑑定審查流程

鑑定程序分為初審、初選、複選、綜合研判及安置。

一、初審

- (一)初審通過標準:「資優學生社會適應評量表」之得分在適齡常模平均 值以上。
- (二)初審通過標準:「資優學生社會適應評量表」之得分在適齡常模平均值以上。初審結果公告:彙整報名資料後由鑑輔會進行初審,111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首頁一般公告 https://www.newboe.chc.edu.tw/),並以書面通知

二、初選

- (一) 初選報名(鑑定入場證於報名時核發)
 - 1.資格:通過初審標準者。
 - 2.時間:111年3月16日(星期三)至3月17日(星期四),每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下午4時止(中午12時至下午1時休息)。
 - 3.地點:特教中心4樓資優辦公室(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巷1 號)。
 - 4.採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請檢附下列資料:
 - (1) 初審結果通知單及戶口名簿正本(查驗後歸還)。
 - (2)初選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凡已報名繳款者,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退費。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原住民,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留存,免收報名費用)。

(二) 初選鑑定

1.時間:111年3月26日(星期六)上午(試場座位表於測驗前一

天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首頁一般公告 https://www.newboe.chc.edu.tw/)。

- 2.地點:泰和國小(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
- 3. 測驗方式: 團體智力測驗。
- 4.通過標準:標準化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 1.5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3 以上。

(三) 初選鑑定結果

1.時間:111年4月11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 教育處雲端系統(首頁一般公告

https://www.newboe.chc.edu.tw/)網頁,並以書面通知。

2.如對初選鑑定結果有疑義者,請於111年4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由考生家長攜帶初選鑑定結果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五),親至特教中心資優發展組提出書面申請,並繳交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35元之標準信封1個(請詳填家長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逾期不受理。

三、複選

(一) 複選報名

- 1.資格:通過初選標準者。
- 2.時間:111年4月18日(星期一)至4月19日(星期二),每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下午4時止(中午12時至下午1時休息)。
- 3.地點:特教中心4樓資優辦公室(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
- 4.採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請檢附下列資料:
 - (1) 初選鑑定結果通知單及鑑定入場證正本。
 - (2)複選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凡已報名繳款者,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退費。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原住民,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留存,免收報名費用)。

(二) 複選鑑定

1.時間:111年4月24日(星期日),試場座位表於測驗前一天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首頁一般公告https://www.newboe.chc.edu.tw/)。

- 2.地點:泰和國小。
- 3. 測驗方式: 個別智力測驗。

四、綜合研判及安置

由鑑輔會審議核定。

- (一)複選鑑定標準: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年滿五歲之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就讀,其鑑定標準如下:
 - 1.智能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7以上。

- 2.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
- (二) 複選鑑定結果公告
 - 1.時間:111年5月3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首頁一般公告https://www.newboe.chc.edu.tw/), 並以書面通知。
 - 2.如對複選鑑定結果有疑義者,請於111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中午12時由考生家長攜帶複選鑑定結果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五),親至特教中心資優辦公室提出書面申請,並繳交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35元之標準信封1個(請詳填家長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逾期不受理。

玖、報到入學

- 一、經鑑輔會核定入學之學生,家長應持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及戶口名簿正本於 111年5月9日(星期一)至111年5月13日(星期五)前,到戶籍所屬學區之 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提早入學資格,家長不得異議。
- 二、獲准入學者,視同足齡兒童入學,學校依本縣適齡兒童入學辦法與適齡兒童 一同依常態編班方式入班,不另行專案編班。

拾、其他

- 一、試場及座位表於測驗前一天公布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首頁一般公告或 https://www.newboe.chc.edu.tw/),及特教中心 4 樓公佈欄,請自行查閱。
- 二、測驗當日兒童應攜帶鑑定入場證,並自備鉛筆、橡皮擦、透明無格線墊板等 文具用品。
- 三、如遇天候不良或其他因素,鑑定地點、時間臨時異動時,以本縣教育處新雲端系統一般公告為準。
- 四、身心障礙考生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領有鑑輔會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或領有有效身心障礙證明之考生。
 - (二)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六)及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
 - (三)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過鑑輔會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定之。
- 五、如對於鑑定流程、評量施測有疑義,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二條: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得 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規定向本府提 出申請。
- 六、考生請依簡章公告之日期、准考證之時間及地點,提前到考場配合防疫相關 措施,考試報到流程前請務必先進行體溫及相關事項檢測,完成後方可至試 場應試。因應疫情及顧及考生健康,到考場及應試時請考生自備並全程配戴 口罩。惟監試人員或口試委員如需核對考生身份時,得要求考生暫時取下口 罩供辦識身分。相關疫情防治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
- 六、本簡章經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 111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 鑑定申請表

壹、基	本資料			鑑定入	場證約	編號:			(中心填寫)
姓名		性 []]男]女	出生日期	ź	年 月	日		
户籍地址									貼照片
通訊地址	□同上 □□□								
學前教育	□有()年□沒有								
	姓名	,		關係			聯	絡	電 話
家長						(公) (手相			(宅)

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原因	彰化縣鑑輔會核章	111 年月 日
------	----------------	----------	----------

※ 備註說明:

- 1. 鑑定入場證編號由特教中心填寫。
- 2. 申請鑑定之家長請於111年3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將申請相關資料郵寄或親送至特教中心資優辦公室(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逾期不受理。

附件二 彰化縣 111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鑑定 觀察紀錄表

家長觀察紀錄(佐證及描述學生具體行為符合)	資優特質)	填寫日期	年	月	_日
家居生活情形(含生活自理、動作技能、	人際關係、	家事活動等)			
日常學習狀況(含數的概念、邏輯推理、		· 步知能 庇 笙 學 翌 出	上沼)		
口市宇自欣儿(召数时帆心、遮料准址、	警视周汀F·	水和 82 及 寸子 白 N	(VG)		
語言發展情形(含閱讀、字彙、理解、表	達等能力)				
問題解決能力(含對問題的覺知能力、思考的		通性、獨特性、精	密性等負	———— 作力表現	見)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就讀公	私立幼兒園推薦	 核章-圆	園長核	章

附件三 彰化縣 111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鑑定 未就讀幼兒園切結書

本人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之子女	_ (學
生姓名) 因未就讀幼兒	」園,依簡章之規定免填「教育機構人員填寫	之
資優學生社會適應評量	量表」,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無異議放棄鑑定	通過
資格。		

此 致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立切結書人(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 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四 彰化縣 111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鑑定 鑑定入場證

彰化縣 111 學年度 資賦優異學生 降低入學年齡鑑定

鑑定入場證

貼照片處

- 1. 報名表與鑑定證請貼 相同之相片
- 2. 請貼最近二吋脫帽半 身正面照片

編號	:	(請勿填寫)
姓名	:	
性別	:	

初選鑑定時間表

日期 科目	3月26日 (星期六)
08:20 ~ 08:40	報到(試場入座)
08:40 ~ 08:50	預備(家長離場)
09:00 ~	團體智力測驗

複選鑑定時間表

日期	4月24日 (星期日)	備註
時間	~	報名個測
試場別	第 試場	時由承辦 單位填寫

鑑定須知

- 1.報到後,請直接進入鑑定試場,對號入座(鑑定試場:泰和國小,地址:彰化市泰和路 二段145巷1號)。
- 2.鑑定前十五分鐘請家長離開鑑定試場,團體智力測驗、個別智力測驗為標準化測驗,基 於施測講解需要,不得遲到,**遲到者不准進場**。
- 3.文具(鉛筆、橡皮擦、透明無格線或文字等之墊板)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非鑑定必需物品(如:手機等),不得攜入鑑定試場。
- 4.不可以談話,左顧右盼及有任何舞弊行為。
- 5.如鑑定時間已到,不論是否寫完,應立即停止作答。
- 6.遵守鑑定試場一切臨時規定事項。如在鑑定試場有違規事項者,一律退出試場。
- 7. 備註:
 - (1) 鑑定時請將此證放在桌面左上角。
 - (2)無鑑定入場證者,由各考區試務中心拍照確認身分後存證,並由特教中心補發入場證,費用 100 元。

附件五 彰化縣 111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請家長:	填寫粗黑框部分) 					
考生姓名		17	生別	□男	□女	ζ
鑑定入場證編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聯系	洛電話			
通訊地址						
複查科目	□初選(111 年 3 月	9R 🗆)		百分等級	及	
後	□ 初選(111 年 3 月 □ 初選(111 年 4 月	· · ·				
(-N V -)						
複查結果	□結果無誤 □	結果修正,	,說明:			
ال وفع سف بنا العام الماد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6-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	上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1 年	月 H	1		
- 彰化縣 111 學年度	- 實資賦優異學生降	-低入學分	丰龄鑑定成	績複查	申請表	٤
钐化縣 111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考生姓名		<i>∱</i> ;	生別	□男	□女	ζ

考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鑑定入場證編號		出生年月	日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聯絡電	話			
通訊地址						
複查科目 (請勾選)	□初選(111 年 3 月 □複選(111 年 4 月			百分等	幹級	
複查結果	□結果無誤 □、	結果修正,說E	明: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1 年 月	目			

附件六 彰化縣 111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就讀學校			鑑定入場證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宅) (公)(行動電話)		與學生關係		
通訊地址		縣 (市)	市 (鄉鎮)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繳驗證件	或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依學生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審	查結果
□ 提早五分鐘入場				□同意	□不同意
□安排一樓試場				□同意	□不同意
□ 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電腦、調頻助聽器				□同意	□不同意
□ 代填答案卡				□同意	□不同意
□ 提供放大試題				□同意	□不同意
□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服務(請詳填)				□同意	□不同意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就讀幼兒	.園主管核章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 生鑑定及就學輔導 會核章		